

羅馬書

7. 肉體中沒有良善

(羅馬書 7:1-25)

羅馬書第七章講到信主受洗後，信徒的肉體仍然與聖靈爭戰。在信主前，無論猶太人或是外邦人都在罪惡的權勢下，不能逃離神的審判，更不能避免神的忿怒與刑罰。信主後如何脫離罪和死的權勢呢？焦點就在律法上。律法賦予罪刑罰人的權柄，我們不能靠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我們乃是在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之中，因信稱義。保羅勸信主的猶太人要脫離律法的定罪，才能得到在基督裏的自由。保羅宣告：「死的毒鉤就是罪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。」(林前 15:26) 律法宣告神對人的要求是人不能靠自己達到的，但信徒既然在基督裏死了，律法就不能向信主的人有任何要求，這是因為基督已經完全了律法的要求，因此律法不能再定罪凡靠基督稱義的人。

一、律法與在律法以下的人的關係

1. 律法管轄活人

「弟兄們，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，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麼？」(羅 7:1)

律法是神藉著摩西傳給以色列人，要神的子民謹守遵行的。(約 1:17) 然而，律法在人活的時候才能生效，人若死了，律法對這人就無任何的權勢了，因為律法定人死罪，人已經死了，律法的功能在這個已經死去的人身上也結束了。更可喜的是，新約啟示我們，沒有任何一個從血氣生的人可以靠著遵行律法而能在神面前稱義，我們不必再苦苦努力掙扎，想達到我們無法完成的目標。「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，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，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，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(羅 3:19-20)

2. 律法在死人身上失效

「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還活著，就被律法約束，丈夫若死了，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所以丈夫活著，她若歸於別人，便叫淫婦。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，雖然歸於別人，也不是淫婦。」(羅 7:2-3)

人若死了，就脫離律法的定罪了，因為罪的工價就是死。(羅 6:23) 罪必帶來死亡，然而一個人既然死了，所有的罪債也不能再追討了，律法要作的事也就做完了。保羅用妻子和丈夫的婚姻關係作一個比喻。耶穌告訴我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劃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(太 5:18) 既然律法不能死，我們這在律法之下的人就必須死。在基督裏，我們向罪和律法死了。既然律法這位丈夫不會死，我們就是那一位已經死去的妻子。如此婚姻關係就結束了。我們從此就不在律法的定罪之下。

3. 信徒是歸與基督

「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」(羅 7:4)

我們不只是脫離律法的定罪，我們還與基督聯合。基督為我們死，也為我們復活，因此，我們受洗與基督聯合，我們是歸給基督了。我們乃是靠著耶穌基督的寶血使我們的罪被塗抹，基督耶穌一定要被掛在十字架上，親身擔當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(彼前 2:24) 如今我們向著罪當看自己是已死的，向著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(羅 6:11)

4. 信徒已經出死入生了

「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，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。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」(羅 7:5-6)

雖然過去我們是屬肉體的，在律法的定罪之下，我們的身子是取死的身子，但是如今我們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我們可以在聖靈中服事主耶穌基督。因為在基督裏我們得了自由，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經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，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撤去。(西 2:14) 但是我們仍要謹慎，免得我們要靠守律法，又陷入律法的轄制之下。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轄制。」(加 5:1) 我們靠著聖靈的能力來服事主，並不是靠著行律法來得神的喜悅，我們在恩典之下，永遠不能靠著行律法誇口。

二、律法不是惡的源頭

1. 律法本身不是罪

「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律法是罪麼？斷乎不是，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如何為罪。非律法說：『不可起貪心。』我就不知如何為貪心。然而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，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。」(羅 7:7-8)

律法是神對人的保護，免得人干犯神的法則造成社會混亂，道德淪亡，自害己命。神在舊約中要人守律法，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著。(利 18:5) 但是罪人發現自己無法全守律法，於是知道自己是罪人，需要救贖。律法的功能是讓人知道自己需要被神拯救。保羅以貪心為例，因著律法，人就知道自己是貪心的，貪財、貪名、貪利、貪圖享受、貪慾、貪婪都是貪。貪婪與拜偶像同罪。(西 3:5) 拜偶像的與神的國無分。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。(啓 21:8) 耶穌要我們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。(路 12:15)

2. 律法被罪利用

「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，但是誠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，反倒叫我死，因為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誠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。」(羅 7:9-11)

猶太人在十三歲的時候就成為律法之子(bar mitzvah)，需要遵守律法。然而，沒有人可以守住全部的律法，犯了一條，就不算守住律法的要求。(雅 2:10) 律法是為著過犯添上的，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。也就是說，人犯罪後，神一定要賜下律法，讓人知道神對人的要求是甚麼，也讓人知道憑著自己不能守住律法。如此人才能知道自己是罪人，讓人有機會悔改。

3. 律法真正的功用

「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麼？斷乎不是！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顯出真是罪，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。」(羅 7:12-13)

- (1) 律法顯出神的聖潔、公義、善良、慈愛、誠實。(羅 7:12)
- (2) 律法顯出罪的可怕，沒有人能勝過罪的權勢。罪帶來死亡。(羅 7:13)
- (3) 律法讓人知道基督是唯一的救主，律法引人到基督面前。(加 3:19-25)

三、肉體與聖靈交戰

1. 屬乎肉體

「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」(羅 7:14)

我們靠自己守不住律法的原因是我們是罪人，已經習慣作惡了。律法指出我們的罪來。

2. 肉體的惡

「因為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，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，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作。」(羅 7:15)

我們知道甚麼是善的，但是我們行不出完全的善來。我們的動機都不純正。

3. 違背意願

「若我所作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」(羅 7:16)

應承乃是同意的意思。我們同意律法是善的，但是我們無一人能全守律法。

4. 行出惡來

「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。」(羅 7:17)

我們裏面有罪，雖然信主後有神的生命，但是肉體仍然不肯投降，仍然壓制新生命。

5. 沒有良善

「我也知道，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，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」(羅 7:18)

保羅不但知道他不能行善自救，並且他知道在他肉體裏面完全沒有良善。

6. 身不由己

「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，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」(羅 7:19)

明白我們惡的本體就是「成聖」的第一步。我們要順服聖靈，不順服肉體的邪情私慾。

7. 受罪轄制

「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。」(羅 7:20)

因為我們的身體在信主之前習慣了作惡，信主之後，犯罪的傾向仍然存在，新的生命是漸漸長大，慢慢地吞滅死亡，但是需要時間。

8. 能夠分辨

「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」(羅 7:21)

神讓我們得救後靈裏清楚，能夠知道甚麼是惡，甚麼是軟弱，甚麼是敗壞。

9. 渴慕良善

「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。我是喜歡神的律。」(羅 7:22)

神讓得救的信徒靈裏有一個喜歡神的律的傾向。

10. 罪律強悍

「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」(羅 7:23)

然而，這肢體中邪惡的律太強，不是靠自己的毅力可以勝過的，必須靠聖靈才能勝過。

11 痛苦呼聲

「我真是苦阿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(羅 7:24)

我們不願意服在虛空之下，像萬物一般地歎息勞苦，直到如今。(羅 8:22)

12. 得勝凱歌

「感謝神! 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」(羅 7:25)

感謝神! 主能救贖我們。基督的救贖是包括靈、魂、體三方面的。(帖前 5:23) 信主時靈得救，與神和好。(羅 5:10) 我們的魂生命是要捨己，天天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主的。(太 16:24-26) 我們的身體得贖是要等到主再來的時候。(羅 8:23) 在身體得贖前，我們要對付肉體的情慾，認定我們的身子只可以作義的器皿來榮耀神，不可作犯罪的器皿使神的名因我們的軟弱受褻瀆。如此我們脫下舊人，穿上新人，可以靠著聖靈的能力，勝過罪和律法的權勢，活在神的旨意中，凡事榮耀神，以神為樂，等候得贖的日子。